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會員入會資格審查辦法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80.07.02	第九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84.09.12
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88.03.02	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88.03.14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92.03.23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97.08.26
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00.05.17	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01.08.28
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102.03.16	第十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03.08.26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台灣消化系醫學會章程第三章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會員入會須具備下列（一）、（二）、（三）款資格其中一款規定之所有條件：

- (一) 1. 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專以上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中醫學系畢業領有醫師證書，而非中醫之醫師證書）。
2. 通過考試院醫師考試並取得醫師證書。
3. 取得執業所在地醫師執業執照。
4. 以下五項規定之一：
 - (1) 內科臨床醫師於取得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後，並在本會認可之醫院內科接受兩整年（特殊狀況為三年內）的消化系醫學次專科訓練，訓練期間至少在其中一家醫院接受連續一年（含）以上訓練，並取得醫院發給之訓練證明。訓練前應先向本會登錄，其訓練內容應符合本會“消化系內科專科訓練資料表”規定標準，並紀錄於該資料表中。
 - (2) 外科臨床醫師於取得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後，並在本會認可之醫院外科接受兩年以上與消化系醫學有關的外科訓練。
 - (3) 兒科臨床醫師於取得兒科專科醫師證書後，並在本會認可之醫院兒科接受兩年以上與消化系醫學有關的兒科訓練。
 - (4) 放射線科臨床醫師於取得放射線科專科醫師證書後，並在本會認可之醫院放射線科接受兩年以上與消化系醫學有關的放射線科訓練。
 - (5) 病理科醫師於取得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後，並在本會認可之醫院病理科接受兩年以上與消化系醫學有關的病理科訓練。
 5. 經本會會員兩名之介紹。
- (二) 非醫師會員
 1. 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畢業。
 2. 從事消化系醫學研究五年以上。
 3. 經本會會員兩名之介紹。
 4. 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國際會員
 1. 國外大學畢業，並具該國醫師資格。
 2. 需於本會認可之訓練醫院接受消化系內科專科訓練，並由訓練醫院向本會提出申請。
 3. 經本會會員兩名之介紹。
 4. 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 三 條：申請入會者須向本會提出下列證件：

(一) 適用會員入會資格第一款者請繳納證件如下：

- 1.申請書（經兩名會員簽名蓋章）。
- 2.介紹函（經兩名會員詳細介紹訓練內容並簽名蓋章）。
- 3.消化系專科訓練資料表（適用入會資格第一款第4條(1)小項之規定，係本會登記有案之消化系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醫師）。
- 4.服務單位出示之二年（適用入會資格第一款第4條(2)、(3)、(4)及(5)小項規定）以上專科訓練之證明。
- 5.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外科專科醫師證書或兒科專科醫師證書，放射線科專科醫師證書，或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
- 6.醫學院畢業證書。
- 7.考試院之醫師及格證書。
- 8.醫師執業執照。
- 9.有關消化系醫學之著作（件數不限）。

以上證件5、6、7、8繳交A4影本；9繳交抽印本。

(二) 適用會員入會資格第二、三款者請繳納證件如下：

- 1.申請書（經兩名會員簽名蓋章）。
- 2.介紹函（經兩名會員詳細介紹訓練內容並簽名蓋章）。
- 3.畢業證書（繳交A4影本）。
- 4.服務單位出示之五年以上經驗或服務證件（繳交正本）。
- 5.有關消化系醫學之著作（件數不限，繳交抽印本）。

第 四 條：提供不實證件者，本會不予審核，除退還原件外，不再接受申請。

第 五 條：前述（第二條第一款第四項）本會認可醫院係經本會消化系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委員會評鑑合格之醫院，其名單如附件二。

第 六 條：入會資格經會員資格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再提本會理監事會追認後，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 七 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發佈施行。

【註】1.外科、兒科、放射線科、病理科等醫師在本會認定之教學醫院接受該科兩年以上，與消化系醫學有關之訓練，須先送提報名單予本會，並於兩年內修滿120學分以上方可申請入會。

2.①消化系專科醫師必需受訓兩年，得於三年內完成，但第一年必須全程受訓；停訓期間必需是在行政院衛生署評鑑認定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任職。

②如以三年完成受訓者，學分由120分增加至180學分方達入會申請標準。

3.學術著作指：台消醫誌投稿一篇（繳交抽印本）、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年會發表一篇或台灣消化系醫學會月會發表二篇（繳交影印本）。

4.學術活動積分：請將您參與之會議、時間、主題、學分數登錄於受訓資料表上“本會學術活動”項，並附上學分證明影本。

5.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秋季學術演講會、月會、教育演講各占一半以上之次數計算標準，必須於當年度9月30日前完成學會所規定之次數。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入會資格審查辦法附件一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消化系內科專科訓練資料表」填寫注意事項

壹、本「消化系內科專科訓練資料表」之填寫根據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第十四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第十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該決議內容全文述錄如下：

一、「消化系內科專科訓練資料表」格式如附件。活頁，右上角標明專科訓練項目，可裝定成冊。

二、消化系內科專科訓練項目及其最低要求需於兩年內完成，詳細內容如下：

項 目	最低要求	
(1) 技巧性檢查 (Procedural and Technical Skills)	見習	實習 (實際操作或擔任第一助手)
1. 腹部超音波 (Abdominal Ultrasonography)		
a. 非侵入性腹部超音波	50	150
b. 侵入性腹部超音波 (不包括腹水抽吸，含肝細胞癌非手術治療 (局部腫瘤治療，如：酒精注射、燒灼術等))	30	20
2. 上消化道內視鏡 (Panendoscopy)	50	200
3. 下消化道內視鏡 (乙狀結腸鏡、全大腸鏡，且全大腸鏡的實習例數至少 25 例以上)	50	50
4. 以上 2、3 項之生檢	20	30
5. 肝生檢 (包括超音波肝生檢) (Liver Biopsy)	10	10
6. 上消化道內視鏡止血術	40	10
7. 腫瘤或息肉切除術	20	5
8. 診斷性與治療性經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攝影術 (ERCP)	50	10
9. 內視鏡超音波 (Endoscopic Ultrasonography)	5	
(2) 會診 (Consultation)		50
(3) 討論會 (Conference)	聽講	主講
1. 期刊研讀會 (Journal Club, Seminars)	50	6
2. 消化系有關討論會 (Conference)	50	
(4) 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 / 秋季學術演講會、月會、教育演講各占一半以上 (需附學分證明)。		
(5) 研究：本會年會 / 秋季學術演講會口頭報告或壁報展示 (第一作者) 至少一次，或月會報告至少二次，或與消化學相關第一作者論文至少一篇 (請附作品影本)。		

貳、本「資料表」限由在本會認可專科訓練醫院接受消化系專科訓練之醫師持有及保管，訓練期滿後，據該表填寫內容申請加入本會。

參、本「資料表」之填寫適用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本會新進之專科訓練醫師，並於同日開始實施。